

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

锡蠡景〔2023〕21号

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，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景区实际，管理处编制了《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

2023年11月25日



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标准	情形描述	裁量幅度
1	在蠡湖景区内擅自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	《无锡市蠡湖景区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初次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。 (1) 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； (2) 初次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，但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。 (1) 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造成危害结果的； (2) 屡次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； 违法搭棚、设摊、设点、扩大经营面积，造成危害结果，且警告后拒不改正的；	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警告
2	在蠡湖景区内，向路面或者绿地倾倒污水、采摘花果、折损或者刻划树木、倚树搭棚、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的	《无锡市蠡湖景区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	向路面或者绿地倾倒污水、采摘花果、折损或者刻划树木、倚树搭棚、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	初次向路面或者绿地倾倒污水、采摘花果、折损或者刻划树木、倚树搭棚、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的。 (1) 向路面或者绿地倾倒污水、采摘花果、折损或者刻划树木、倚树搭棚、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的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； (2) 初次向路面或者绿地倾倒污水、采摘花果、折损或者刻划树木、倚树搭棚、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的，但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。	根据情节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根据情节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
3	在蠡湖景区内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	《无锡市蠡湖景区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	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依法赔偿。	初次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的。 (1) 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，且主动赔偿的； (2) 初次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，经警告后仍不主动赔偿的。 损坏喷水设施、栏杆，不主动赔偿的。	警告、并依法赔偿 依法赔偿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依法赔偿并根据情节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